关于提交2023-2025年三年工作总结（文字版）及汇报PPT的通知

评建字〔2025〕29号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:

为扎实推进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迎评工作，全面展示各单位**2023-2025年（自然年度）**的工作成效，学校拟于2026年1月13日至14日邀请评估专家进校开展专项指导。届时，部分单位将作为代表进行现场汇报，专家将就汇报内容提出改进建议。现将材料提交相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提交材料内容

（一）2023-2025年三年工作总结（文字版）

内容方面，参考前期发布的《关于各单位提交近三学年工作总结报告的通知》（评建字〔2025〕8号）及修订过程中给各单位的反馈意见执行，重点突出**2023、2024、2025三个自然年度**的工作成果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。

文字材料应数据详实、逻辑清晰、特色鲜明，与教学状态数据库保持一致。

（二）汇报PPT

内容应基于文字总结进行凝练，突出核心成果与特色亮点，结构清晰、图文并茂，便于现场汇报使用。汇报时长控制在**15**

分钟以内。

二、提交单位及汇报安排

（一）提交单位

所有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均需提交上述文字总结与 PPT 材料。

（二）现场汇报单位安排

1.二级学院（4 类代表）：

工科类学院、文科类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通识教育学院

2.职能部门（4 个代表）：

教务处、人力资源处、质量保障处、党委工作部

三、材料提交时间与方式

（一）提交时间及材料

请各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前提交以下材料:

1.《XX 学院/部门 2023-2025 年三年工作总结》（WORD 版）

2.《XX 学院/部门 2023-2025 年三年工作汇报》（PPT 版）

（二）提交方式

电子版发送至刘倩老师 OA 邮箱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此次总结与汇报工作，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材料撰写与审核，确保材料内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一致性及内容的完整性。

（二）汇报单位应提前做好汇报准备，汇报后根据专家反馈

意见及时修订完善材料。

（三）所有单位均应根据专家指导意见，对总结材料进行进一步优化，为2026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做好充分准备。

特此通知。

学科建设与评估中心

2025年12月25日